

滨江小贷

NEEQ: 833342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city jiangdu district BinJiang
ruralmicrofinanc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或www.neeg.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杨巍
职务	信息披露员
电话	0514-86440517
传真	0514-86440517
电子邮箱	631649813@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三丰安置 A
	区)30幢 110-11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5, 402, 326. 26	114, 989, 419. 45	0. 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 080, 711. 60	112, 764, 819. 62	0. 28%
营业收入	_	_	_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 891. 98	2, 188, 555. 15	−85 . 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27, 226. 74	1, 301, 173. 42	-82. 54%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 575. 74	5, 971, 476. 52	-86. 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23%	1. 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 02	_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 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1. 13	1. 13	0.00%
资产(元/股)	1.13	1. 13	0.0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本期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无限 售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件股份	董事、监事、高 管	0	0.00%	0	0	0. 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 000, 000	100.00%	0	100.00%	100.00%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 000, 000	51. 00%	0	51, 000, 000	51. 00%
	董事、监事、高 管	49, 000, 000	49. 00%	0	49, 000, 000	49. 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 000, 000	_	0	100, 000, 000	_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江苏宏信 商贸股份 有限公司	25, 000, 000	0	-	25. 00%	25, 000, 000	0
2	扬州国联 制衣厂有 限公司	20, 000, 000	0	-	20. 00%	20, 000, 000	0
3	高峰	25, 000, 000	0	-	25. 00%	25, 000, 000	0

4	袁原	15, 000, 000	0	_	15.00%	15, 000, 000	0
5	许世和	4, 000, 000	0	_	4.00%	4, 000, 000	0
	合计	89, 000, 000	0	89, 000, 000	89.00%	89, 000, 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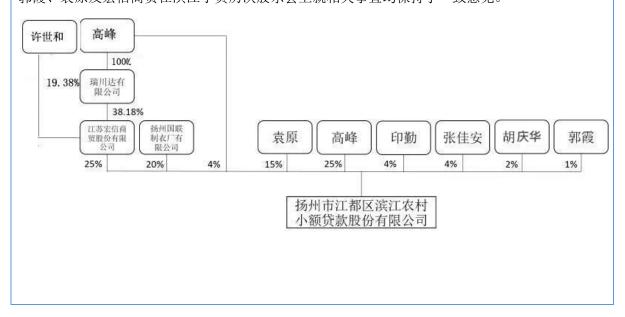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许世和、袁原、印勤、胡庆华、郭霞及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许世和直接持有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19.38%股份。

高峰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与许世和、吴汉胜和韩志根三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持有了江苏瑞川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川达")的 100%股份,瑞川达持有宏信商贸 38.18%股份,宏信商贸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1. 公司无控股股东;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世和、印勤、胡庆华、郭霞及袁原。许世和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4%的股份;许世和直接持有宏信商贸 19.38%的股份;持有股份公司 4%股份的印勤、持有股份公司 2%股份的胡庆华、持有股份公司 1%股份的郭霞均担任宏信商贸董事;持有股份公司 15%股份的袁原曾担任宏信商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许世和、印勤、胡庆华、郭霞、袁原及宏信商贸在滨江小贷历次股东会上就相关事宜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本报告期内,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